

从“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

山东淄博市淄川区梳理出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60个“一链办理”事项

□ 本报记者 李宏伟
□ 高军 闫盛蕊

“我要开诊所”“我要开餐馆”“我要开游泳馆”……在山东淄博市淄川区，群众通过“一链办理”平台，办一件事只需要跑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由原来的4天压缩至1.5天。截至目前，淄川区已梳理出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60个“一链办理”事项。

“俗话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办企业涉及的事项远比居家过日子复杂，只要一个环节‘不灵光’，就可能被‘卡脖子’。”淄川区委书记李新胜表示，淄川区加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打造良好发展生态。

政务服务24时“不打烊”

淄川历史源远流长，文化独具特色，工商业底蕴深厚，产业繁荣兴盛，如今正处在老工业区凤凰涅槃的加速期，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新动能支撑力不断增强，连续

两年位列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第2名，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等荣誉称号。

“如今直接用自助机办理税务登记，不用长时间排队，方便多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又好，我给他们点赞。”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公司办公室主任张海英对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的便捷措施全是赞扬。

今年7月1日，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落成启用，出入境、不动产、公积金、税务、人社、医保等办事大厅全部进驻，彻底解决了原政务服务中心空间小、停车难、办事场所不够集中、服务功能不够齐全等问题。

立足于改革创新，淄川区积极推动“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按照“受办分离”的思路，运用信息化再造审批流程，用“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办事群众到任何一个窗口、找任何一个人都能办完业务。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的推行，让业务办理时间缩短一半以上，群众等待时间大幅减少，扎堆排队现象不再出现。

“一链办理”平台借助信息技术，对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标准化、信息化梳理，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按链条优化整合、内部协同，实现从“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的根本性转变。

“不见面审批”提高了服务效能。通过全面“触网”，共享上级平台资源，首批减少各类证明91项。引入无声叫号、自助电子填单、柜台双屏互动、数据分析、自助取件等信息化服务，在每个镇街道便民中心和部分村居、公共场所布放自助终端，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

“店小二”“保姆式”服务优化了营商环境。淄川区建立了“企业110”、招商专员和“政策归口集中兑现”机制，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产品。

信息化实现“精准治理”

想民之所想，解民之所忧。淄川区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建立了畅通群众诉求的“殷阳民生”平台，开发了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淄川文

化体育云”。

“我是西河薛家峪的，孩子出生入社保，需要到哪里办理？要怎么办？”9月13日，一位网民在淄川“殷阳民生”平台留言咨询。

“欢迎您使用‘殷阳民生’平台，首先感谢您对西河镇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回复如下：孩子入社保先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入户登记，然后到镇人社所做参保登记，需携带银行卡参保缴费。”经过“殷阳民生”平台流程转办，西河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回复，并留下承办人的联系方式，解决当事人疑惑。

“群众在‘殷阳民生’平台上，可以像发朋友圈、淘宝购物一样，随时随地留言反映诉求，由平台整合资源、分派转办、督导落实。”李新胜说，目前已受理解决群众诉求2.5万件，各类诉求的按期办结率保持在98%以上。

“淄川文化体育云，百姓点单都回音。专业培训到家门，政府买单顺民心。”这句在淄川区广为流传的新民谣，是当地百姓获得实惠的真实写照。

据介绍，淄川区借助信息化手段，开辟“公共文化服务+互联网”运作新路径，建设“淄川文化体育云”平台，实现公共文化产品“群众订制”。目前，淄川区73万城乡居民共享文化惠民丰硕成果。

值得关注的是，淄川区在山东省率先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发了人民调解员数据库、智能云柜、远程开庭等系统，实现司法资源的深度融合、精准衔接、高效使用。按照“精致城市”发展方向，创新公安、交警等“五室六联”城市治理新机制，搭建信息化“智慧城管”平台，并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城区停车资源信息一张网、一张图。

此外，淄川区建成了覆盖81平方公里的热点网格管控系统，实现对环境异常行为的实时动态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同时，全面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监”“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系统，搭起了智慧城市的框架体系。

李新胜称，淄川区通过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促进了社会治理方式由简单粗放向精准精细转变，提高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信用管理 保障环评质量

生态环境部发布配套办法，强化对重点单位行业靶向监管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障环评工作质量、维护资质许可事项取消后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等作出规定。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办法》是《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配套办法，强化了对重点单位、重点行业的靶向监管，实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双重负责制。

《办法》着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督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通过规范编制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实施信用管理以及严肃责任追究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环评资质许可取消后环评质量不下降、环评有关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不降低，为保证环评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办法》以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日常检查考核机制，对审批后的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强化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靶向监管。实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双重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把关。对报告书(表)质量问题实行分类管理，细化一般性质量问题 and 严重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方式，提高质量监管科学性；对出现报告书(表)质量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提出行政处理处罚与失信记分双重惩戒的管理措施，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办法》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调建设单位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推动提高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促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

技术单位，提升环评制度有效性。对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建设单位自行编制还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都要追究建设单位责任；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一律公开相关建设单位和报告书(表)基础信息。要求建设单位在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如实提供基础资料，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评过程管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通过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平台，归集和累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记录的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建立“一处失信、全国公开”和“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跨地区环评失信惩戒机制。

《办法》将失信记分累计情况对应的惩戒措施分为三类，从轻到重依次为加大复核抽取比例和频次、限期整改和禁止从业。加大复核抽取比例和频次的惩戒措施，是对失信记分达到警示分数的信用管理对象等作出的惩戒，对这类信用管理对象实行从严监管，主要是起到警示作用；限期整改措施是对失信记分累计达到限制分数的信用管理对象作出的惩戒，对这类失信行为较多的管理对象提出整改要求；禁止从业措施是对失信记分直接达到限制分数的信用管理对象作出的惩戒，属于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在实施中严格对应因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2条规定情形而受到禁止从业处罚的行为，保持与法律规定一致。

修订后的《办法》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要闻速递

湖北全面推行多部门联合市场监管

本报讯 湖北省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多个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从而避免多头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双随机、一公开”，即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据悉，湖北省政府已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湖北计划到2019年底建立完善“一单(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细则(抽查工作细则)”，使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线运行；2020年底，实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健全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用3年~5年时间，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包括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局等17个部门。湖北明确，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的范围。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称，从单个部门的“双随机”到部门联合“双随机”，体现的不仅是监管任务的合并，更重要的是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破解过去执法方式的弊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避免政府部门之间多头执法、标准冲突、责任不清，真正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郑 璐)

甘肃取消68项证明事项方便群众办事

本报讯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下发通知，明令取消68项证明事项，让群众“办证少跑腿”。

按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原则，甘肃省人社厅近期对行使职权中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形成《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取消职业技能鉴定、工伤登记、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等68项证明事项，改为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

据甘肃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有关人士介绍，甘肃省人社厅已

与税务、公安等多个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可通过大数据平台查询到所需信息，“想方设法让办事群众不再提交纸质证明，使群众少跑路，办事更方便”。

甘肃省人社厅一并公布了《需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清单》，共有90项事项，让办理人力资源、劳动就业等相关事务的群众在办证前，提前掌握所需全部证明事项，争取“一次办成”。甘肃省人社厅重申，对已取消的68项证明事项和未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提供。

(梁 军 何 问)

《1版

发挥多元主体作用 树立产教融合改革标杆

根据《方案》要求，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还将部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积极支持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发挥全国范围内行业带动引领作用，整体开展试点。

基地+平台 职业院校与高校双管齐下

问：优化产教融合平台载体，要加强哪些重大项目支撑？

答：产教融合实现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等全方位实质性深度融合，需要在物理空间上建立和优化一批平台载体支撑。近年来，为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国家发改委不断研究探索创新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式，强化深化产教融合重大项目支撑。《方案》提出，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就是国家“十三五”期间支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项目的方向和内容凝练。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产教融合发展”列入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明确支持百所高职院校和千所中职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将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列为重要

任务。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十三五”以来，国家发改委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177.05亿元(约占职业教育投资的80%)支持743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还要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

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和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加强“卡脖子”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加快核心技术攻关，2019年国家发改委支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部分高校启动试点建设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项目面向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促进高校和企业紧密协同合作，推动共建共享，为高校和企业协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提供综合性创新平台，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和产业发展创新要素交叉渗透、相互融合，为“双一流”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夯实学科条件和人才基础。“十四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将根据高质量发展若干关键领域，再研究布局一批创新平台项目，并将其作为“双一流”建设重点项目。

激励+牵引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建设

问：《方案》推出哪些试点支持政策？

答：《方案》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试点工作提供支持：一方面，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激励政策。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和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渠道，支持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各地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社会发布。对经建设培育，认证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另一方面，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产能和新上技改项目配套建设实训基地。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教育评价体系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对先行先试、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方面予以倾斜。

问：《方案》在政策和制度创新上